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廿工信发〔2024〕208号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甘肃省第五届"创新杯" 工业设计大赛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兰州新区经发局,各有关企业、高校院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论述,按照省委、省政府推进新型工业化、"四强"行动等工作部署,加速工业设计发展,助推全省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省工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文旅厅、省政府国资委决定,今年继续举办甘肃省第五届"创新杯"

工业设计大赛。现将大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 甘肃省第五届"创新杯"工业设计大赛方案



附件

甘肃省第五届"创新杯"工业设计大赛方案

工业设计是创新链的起点、价值链的源头。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部署要求,持续推动工业设计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力助推"四强"行动,经省政府同意,决定举办甘肃省第五届"创新杯"工业设计大赛。为做好大赛各项筹备组织工作,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大赛主题

设计赋能新型工业化, 创新驱动新质生产力。

二、大赛组织

(一) 大赛组委会

主任:王钧副省长

副主任: 赵 鹏 省政府副秘书长

韩显明 省工信厅厅长

成 员: 白江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张晓亮 省科技厅副厅长

黄宝荣 省工信厅副厅长

张俊峰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殿俊 省文旅厅副厅长

闫志恒 省政府国资委副主任

吴树宏 省科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工信厅,黄宝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组委会执行秘书处设在甘肃省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 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 省工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

文旅厅、省政府国资委

执行单位: 省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各有关

企业、有关高校、科研院所; 各国家级工业设计

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大赛官网: http://sjds.gsida.com/

(三) 评委会

大赛将邀请国内工业设计行业知名人士、专家学者、制造企业和工业设计机构负责人等组建大赛评委会。

三、奖项设置

甘肃省第五届"创新杯"工业设计大赛奖项分产品设计奖和概念设计奖。产品设计奖设至尊奖1名,金奖10名、银奖10名、银奖10名、铜奖10名,优秀奖70名;概念设计奖设金奖、银奖、铜奖各10名,优秀奖50名。对获奖产品及作品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级工业设计评奖,获奖企业优先认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并作为后续考核业绩依据。对所有参赛产品、作品择优选取并进行展示,对全

部获奖产品、作品颁发奖金、奖杯或荣誉证书。

(一)产品设计奖94万元

- 1. 至尊奖1名, 奖金20万元;
- 2. 金奖 10 名, 每名 3 万元, 共 30 万元;
- 3. 银奖 10 名, 每名 2 万元, 共 20 万元;
- 4. 铜奖 10 名, 每名 1 万元, 共 10 万元;
- 5. 优秀奖 70 名, 每名 2000 元, 共 14 万元。

(二) 概念设计奖9万元

- 1. 金奖 10 名, 每名 4000 元, 共 4 万元;
- 2. 银奖 10 名, 每名 3000 元, 共 3 万元;
- 3. 铜奖 10 名, 每名 2000 元, 共 2 万元;
- 4. 优秀奖 50 名。

(三) 授予称号

对荣获甘肃省第五届"创新杯"工业设计大赛铜奖(含)及以上的所有产品、作品,经所在单位推荐,由组委会评选,授予产品组主创设计师"甘肃省 2024 年度十佳工业设计师"称号、概念组指导教师"甘肃省 2024 年度十佳设计指导教师"称号。对积极参与大赛组织工作的单位和个人,颁发"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工作者"证书。

四、参赛要求

(一)按照我省工业设计发展现状及往届各领域申报情况, 分为6个类别28个赛道:

- 1. 装备类:智能制造装备、石油化工装备、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装备、节能环保装备、应急救援装备等。
- 2. 电子信息类: 电子信息及通讯产品、软件及信息化平台、智能终端、智能机器人、电子元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等。
- 3. 生物医药类: 医疗器械、保健器械、生物医用材料、医药生产设备等。
 - 4. 新材料类:绿色环保、高端铜材、铝材等。
- 5. 未来产业类: 低空经济、人工智能、元宇宙、人形机器人等。
- 6. 综合类: 文创(含工艺美术、旅游)产品、产品包装、办公用品、特殊人群用品等其他未包含的类别。
- (二)参赛产品、作品须符合大赛主题,在功能、结构、技术、工艺、形态、材料、环保、实用性等方面有较大创新,且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情形。
- (三)参赛产品、作品未参加过往届甘肃省"创新杯"工业设计大赛。
- (四)申报产品设计奖的产品须是近四年上市(2020年1月1日后上市)的产品。
- (五)产品设计作品奖申报主体为该产品在国内外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概念作品奖申报主体为制造企业、设计机构、高校院所等单位或所属个人。

- (六)参赛作品须是参赛者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原创作品。 侵权或抄袭作品一经发现,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收回其所 获奖项,有关法律责任由参赛者全部承担。
- (七)同一件产品、作品原则上只能由一个单位或个人申报; 以团队参赛的,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含5人)。

五、申报材料

- (一)《甘肃省第五届"创新杯"工业设计大赛申报书》(附件1)。
- (二)参赛产品、作品需提交展示用展板(设计图纸)1张(JPG格式图片,幅面大小为800mm×1500mm,竖构图,分辨率300dpi;图纸模版统一从大赛官网下载)。展板(设计图纸)内容包括设计主题和创新点、三维效果图、外观尺寸图、产品三视图、效果图、结构细节等,并配有必要的文字叙述和对应原理介绍。产品设计类作品需包含展示产品特性的实物照片。

企业参赛产品文件命名方式:企业名称+产品名称;

高校师生参赛作品文件命名方式: 学校名称+作品名称+主设 计师 (1人);

参赛单位或个人需自行制作 PPT 演示文稿,以便评奖时演讲使用。

(三) 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按顺序装订成册。纸质申报书一式2份,电子版(申报书、参赛产品展示版面)1套,于

大赛产品、作品征集截至时间(10月31日)前,由各市(州) 统一汇总报送大赛执行秘书处(央企、省属企业和高校可直报)。 大赛申报书和参赛产品版面模板可在大赛官网下载。

六、评奖标准

凡参评的产品、作品必须提交实物或按比例缩放的模型。

(一) 先进性 (20%)

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能创造较大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国防安全效益。

(二)创新性(40%)

设计作品具备前瞻性、新颖性,多学科跨领域融合设计,提供新的问题解决方案,充分发挥工业设计集成式创新优势,引导未来产业发展趋势。

(三) 实用性(10%)

材料运用及功能结构设计合理,性能稳定,能较好的整合各类生产制造技术,满足制造、使用、维护及安全方面要求,符合市场需求,人机关系协调,具备批量生产制造条件。

(四)经济性(10%)

产品能产生较大经济效益,投入产出比合理,适合市场某类人群、某种环境的需求。

(五)节能环保(10%)

符合产品可持续发展要求,在设计、制造、销售、使用、回收全生命周期注重节能、环保。

(六)人文价值(10%)

产品造型优美、色彩搭配合理、语义准确,能清晰表达设计意图,能体现科技与艺术的统一,文化与功能的统一。

七、时间安排

2024年10月31日前,参赛产品、作品征集到位,组建大赛评审委员会并完成大赛产品、作品初评;11月中旬前完成复审、答辩、终评;11月下旬举行颁奖活动。

八、工作要求

- (一)提高思想认识。甘肃省第五届"创新杯"工业设计大赛为省政府主办的省级大赛,做好本届大赛参展及评奖等工作,有利于总结和展示我省工业设计发展的新成就,有利于培育和发展工业设计产业,有利于提高我省工业竞争力。各市(州)要从推进新型工业化、"强工业"促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参加甘肃省第五届"创新杯"工业设计大赛的重要意义。
-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要精心做好大赛的组织、发动和参与工作,按职责分工,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牵头部门,根据整体部署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将定期通报各市(州)进展情况。
- (三)确保数量质量。为扩大社会影响,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原则上每户企业参赛产品不少于3

件,鼓励高等院校组织师生积极参赛。各市(州)参赛企业数量 不少于相应分配数额(附件2)。

(四)扩大社会影响。各市(州)、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大赛和系列活动的宣传力度,进一步营造关注设计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甘肃省第五届"创新杯"工业设计大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渠道,通过设计平台和活动推广等方式,提升宣传推介效果。

九、其他有关事项说明

- (一)如未能评出合适的获奖作品,组委会有权空缺奖项。 大赛奖项如有争议,以评审结果为准。
- (二)所有寄送至大赛组委会的参赛纸质材料除另有要求 外,原则上概不退还,参赛者不得提出任何形式的索偿要求。
- (三)参赛单位和个人自行负责参赛产品实物或创意模型报 送和运输,对于价值较高的实物或模型应自购保险并提前告知组 委会办公室。
- (四)本届设计大赛充分尊重知识产权,参赛者拥有其设计作品的所有知识产权。同时大赛组委会注重对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在征得参赛者许可后,组委会将通过大赛官网、微信公众号、抖音账号对其参赛作品进行宣传展示,防止出现泄密行为。
- (五)大赛活动的具体要求、细则和安排,组委会将适时制 定并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

十、联系方式

组委会办公室: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产性服务业处(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央广场1号)

联系人: 娄冬兰 赵昱萱

联系电话: 0931-8929108、8929118

执行秘书处: 甘肃省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市

城关区金昌北路 208 号)

联系人: 刘明远 电话: 17866133888

作品接收邮箱: gscxb2020@163.com

大赛微信群:第五届"创新杯"工业设计大赛

大赛官方网站: http://sjds.gsida.com/

公众号: 微信"甘肃工业设计"、抖音"甘肃工信"

附件 1: 甘肃省第五届"创新杯"工业设计大赛申报书

附件 2: 各市(州)参赛企业名额分配表

序号:			
11. 2:			

附件 1

甘肃省第五届"创新杯"工业设计大赛 申报书

申报单位 (盖章)	:	
推荐单位:		
申报奖项:	□产品设计奖	□概念作品奖
申报组别:		
填表日期:		

甘肃省第五届"创新杯"工业设计大赛组委会制

填写要求

- 一、本申报书须如实、认真填写。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应写"无"。 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二、封面除右上角序号一栏,封面、承诺书和表1由申报单位统一填写,申报单位须盖章确认。申报组别为装备类、电子信息类、生物医药类、新材料类、未来产业类、综合类等六大类。

三、表 2-3 由申报单位组织,每件参赛作品填1份,附2张申报作品 图片,申报产品设计奖提供实物或模型照片,申报概念作品奖提供效果图 或模型照片。申报产品、作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获奖、荣誉等内容的复 印件也附在每个表后。有指导教师的在设计者一栏中注明。

四、申报书须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必须一致)。纸质版(一式两份)采用 A4 纸打印, 左侧装订; 电子版通过光盘或电子邮件提交。

五、申报截止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组委会办公室: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产性服务业处

联系人: 娄冬兰 赵昱萱 电 话: 0931-8929118

执行秘书处: 甘肃省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北路 208 号)

联系人: 刘明远 电话: 17866133888

作品接收邮箱: gscxb2020@163.com

大赛微信群:第五届"创新杯"工业设计大赛

大赛官方网站: http://sjds.gsida.com/

公众号: 甘肃工业设计

承诺书

本单位同意遵守《甘肃省第五届"创新杯"工业设计大赛》 相关规定,自愿参加本届优秀工业设计奖评奖活动。

本单位承诺本申报书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申报产品、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情形。

因未进行版权登记和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而引起的一切纠纷,由本单位负责。

申报单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中报单位米别	□设计机构 □科研院所				
申报单位类别	□大专院校 □生产企业				
申报奖项	□产品设计奖 □概念作品奖				
申报作品组别	□装备类	□电	子信息类		生物医药类
(可多选)	□新材料类	□未	来产业类		综合类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人姓名			所属部门		
行政职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简介(限 200 字以内)					

表2 申报产品、	作品资料 (每件申	报产品或作品	品填1个表)	
名 称				
规格(米)			(长×宽×高)	
设计者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是否已进行版权登记		是否已申请		
		专利号		
设计完成日期		上市时间		
设 计 说 明				
对申报产品、作品的设计理念、用途、功能进行文字说明,分类描述申报产品、作品的先进性、创新性、实用性、经济性、节能环保、人文价值等 6 项,限 600 字。				

1.	
近两年市场销售业绩	
(对申报优秀工业设计产品奖的产品,说明 2022 年和 2023 年销售	三 增长和市场
	1. 11. 12. 11. 11. 12.
占有率情况。限 200 字。)	

申报产品、	作品图片	(效果图)	2-3 张

附件 2

各市(州)参赛企业名额分配表

市州	企业数量(户)	市州	企业数量(户)
兰 州	60	武 威	30
天 水	50	定西	30
嘉峪关	30	陇南	30
金昌	40	平凉	30
白银	40	庆 阳	30
酒泉	50	临夏	20
张 掖	40	甘南	10
兰州新区	50		

注: 各市、州组织参赛的企业数量不得低于上述分配名额,以最终展出数量为准。